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 **□50430** **■EMS** **■OHSMS****Q:监查1,E:监查1,O:监查1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河北贝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市场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李娜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 远程审核发现，物流运输为企业外包过程，管理手册及相应文件没有识别，且未提供《合格供方评价记录》，也没有其他证据显示按照要求对其进行了管理控制。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■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8.4.1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■GB/T 45001-2020 idtISO45001：2018标准 8.1.4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■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2020.4.21 日 期： 2020.4.21 日 期： 2020.4.21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纠正措施有效** **审核员： 日 期： 2020.4.222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物流运输为企业外包过程，管理手册及相应文件没有识别，且未提供《合格供方评价记录》，也没有其他证据显示按照要求对其进行了管理控制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1. 重新识别手册外包过程为物流运输；
2. 提供物流运输方的营业执照和协议；
3. 对唐山市恒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供方评价；
4. 向企业发放信息沟通函
 |
| **原因分析：**由于市场部工作人员对体系标准学习不到位，理解不透彻，未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对外包过程进行识别，未能对供应商发放信息沟通函，同时管理人员也未对此进行检查。 |
| **纠正措施：**组织市场部相关人员对GB/T 19001-2016 标准 8.4.1 条款和ISO45001：2018标准 8.1.4 条款及管理手册对应的章节进行培训，其次对条款中其他部分进行全面的复查，保证每个标准的内容都能受控，防止以后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。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0年4月22日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1. 识别出外包过程为物流运输；
2. 与物流公司签订物流协议；
3. 对物流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；
4. 向公司发放信息沟通函；
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培训有效，员工能够理解条款内容，对后续工作起到促进作用。**验证人： 日期：2020年4月22日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:2020年4月22日**

**手册修订如下：**











